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会信息，是指基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坚持真实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。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。涉密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按国家及有关部门保密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(基金办主任)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(基金办)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拟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(二) 负责拟定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；
- (三) 负责信息公开年度总结等；
- (四) 负责领导决定信息公开事项的落实工作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；
- (五) 总结经验，积极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

第七条 基金会下列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：

- (一) 领导班子组成、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责等情况；
- (二) 基金会章程、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；
- (三) 基金会理事会决议等决策信息；
- (四)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；
- (五) 基金会项目开展情况、捐赠名单、资助名单等；
- (六) 基金会审批事项所需提交的材料等；
- (七) 基金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门户网站等；
- (八) 基金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涉及与基金会合作企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- (二) 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
- (三) 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与程序

第九条 基金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：

- （一）山东省民政厅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；
- （二）学校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基金会网站；
- （三）其他适宜公开信息的形式。

第十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基金会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任何人人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经秘书长确认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须纳入基金会年度工作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，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，积极整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(基金办)负责解释。